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5-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又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请网络投票的股东注意，本公司投票代码为 600015，使用代码 738015 无法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2日 上午9点00分。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召开地点：北京好苑建国酒店2层大会议厅（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2日

至201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预案	√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 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 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13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4 年度履 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14	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
16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20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21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	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	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24 是在议案 17 的基础上制作的。议案 25 是在议案 18 的基础上制作的。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16、17、21、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21、22、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15/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5月6-7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联系人：姜先生、王女士、任女士

电话：010-85238565、010-85238569、010-85238921

传真：010-8523960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 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15.1	林新			
15.2	武常岐			
15.3	马元驹			
16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1.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1.2	发行数量和规模			
2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1.4	发行方式			
21.5	发行对象			
21.6	存续期限			
21.7	股息分配条款			
21.8	强制转股条款			
21.9	有条件赎回条款			
21.10	表决权限制			
21.11	表决权恢复			
21.12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1.13	评级安排			

21.14	担保情况			
21.15	转让安排			
21.16	募集资金用途			
21.17	决议的有效期			
21.18	本次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2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4	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2、以上第14、15、21项议案，可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该项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相应栏内统一划“√”，或在该项议案下的分项表决栏内逐项选择表决意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